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医院”）股东持有的中心医院 93.52%的股权。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具体说明如下：

### 一、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 （一）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 1、收购 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 70%股权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和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收购 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以下简称“PRP 公司”）70%的议案，同意公司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恒康医疗投资(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投资公司”)受让 PRP 公司 7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款约为 33,140 万澳元（169,361.97 万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173,757.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告日 2017 年 5 月 4 日的人民币与澳元汇率测算，1 澳元= 5.1105 人民币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交割手续，股权收购总对价人民币金额为 177,859.30 万元。

#### 2、投资设立恒康奥泰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仁影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影”）与奥泰医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泰医疗”）签署

了《合作协议书》，双方将共同投资设立恒康奥泰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恒康奥泰”或“合资公司”）。恒康奥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仁影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占恒康奥泰 60% 的股份；奥泰医疗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恒康奥泰 40% 的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7 月 12 日，恒康奥泰取得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3、投资设立盱眙恒山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和盱眙恒山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盱眙恒山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拟成立盱眙恒山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盱眙肿瘤医院”），为加快盱眙肿瘤医院建设，以及根据盱眙县政府城市整体规划要求，盱眙肿瘤医院项目土地性质为医疗卫生和商业用地，规划设计医疗建筑量 85%，商业建筑量 15%，拟由全资子公司盱眙医院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盱眙恒山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盱眙健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用于建设并经营与医疗及健康产业相关的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9 月 15 日，盱眙肿瘤医院和盱眙健康公司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分别为 10,359.9424 万元和 2,000 万元。

## （二）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 二、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述购买的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属于相关资产，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存在购买或出售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